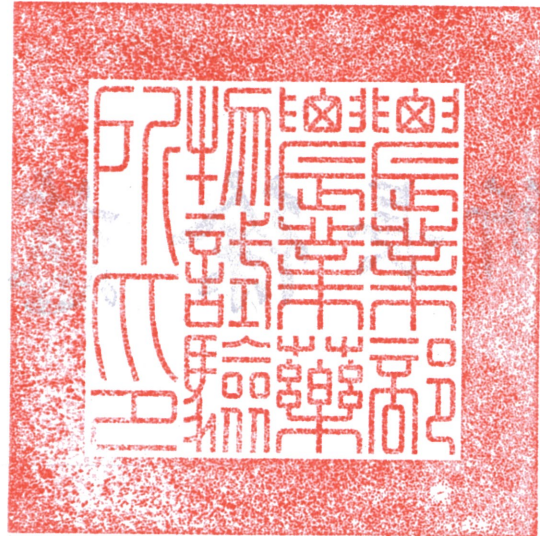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藥試技字第1154530003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」第四條及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」第四條及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本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cri.gov.tw/Category/Items/法規公告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。
 - (二)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11號。



(三)聯絡人：沈助理研究員。

(四)電話：(04) 23302101分機119。

(五)傳真：(04) 23306542。

(六)電子郵件：taylor@acri.gov.tw。

所長徐慈鴻

裝

訂

線